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 9 号爱博医疗公司总部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831,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83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6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63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解江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徐昆律师、周慧琳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769	0.0008	200	0.0004

- 3、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830,419	99.9991	769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731,769	99.8842	99,419	0.115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830,419	99.9991	769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769	0.0008	2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731,969	99.8844	99,219	0.115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769	0.0008	200	0.0004

14、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2,734,443	99.9990	769	0.0010	0	0.0000

16、 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5,830,419	99.9991	769	0.00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134,059	99.9985	769	0.0015	0	0.0000
6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2,133,859	99.9981	769	0.0014	200	0.0005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133,859	99.9981	969	0.001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133,859	99.9981	969	0.0019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133,859	99.9981	969	0.0019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133,859	99.9981	769	0.0014	200	0.0005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2,133,859	99.9981	969	0.0019	0	0.0000
15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038,083	99.9984	769	0.001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8、议案 10、议案 14-16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对中

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4、议案 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武汉博行问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 5、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周慧琳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